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安道尔、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屈从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尽快生效及其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时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指出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必须对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迅速、有效而公正地展开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7.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注意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⁷ 业经增订；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9. 促请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不得因个人或组织接触任何参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进行制裁或对其持有其他偏见；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1. 又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⁸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2.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并确保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3.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而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4.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程序中不准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认识到对在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足的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5.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6. 促请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了按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7.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18.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9.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相关的康复专门服务；促请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使酷刑受害者能在那里得到康复治疗，而且使这些中心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0.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设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2.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禁闭所表达的关切；

2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7.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实效的打算；

28.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5/44)。

¹⁰ 见 A/65/273。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2.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4.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把这些基金每年都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36.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员工和设施，附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3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9.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